**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**

**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：**

**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：**

（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；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；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；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。以上均提供扫描件。）

**二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**

**三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**

**四、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**